

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9878B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部對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案件，得聘請本部代表、具法律知識背景專家及校長，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不再續聘。

三、裁罰基準（罰鍰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次數	限期改善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一) 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依違規次數，按次處罰如下： 第一次：六千元。 第二次：一萬二千元。 第三次：一萬八千元。 第四次：二萬四千元。 第五次以上：三萬元。	七日(工作日)內函復改善
	(二)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四、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包括本部就同一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及經由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後續稽查仍未改善之情形。

五、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三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或其他處罰方式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
- (二) 對學生應得權益、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件

教育部裁處書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				號
受處分人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地址						
主旨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元罰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同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 X 款規定情形，依教育部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第三點裁處罰鍰。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前	繳款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教育部 301 專戶 帳號：050365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 3 聯，第 1 聯：存根，第 2 聯交受處分人，第 3 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部長○○○ 蓋章